



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 获奖论文集

中国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 获奖论文集

中国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论文集 / 中国法学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118-3996-1

I. ①首… II. ①中… III. ①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403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津京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396千

版本/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996-1

定价:6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者的话

2012 年是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 30 周年。30 年来,中国法学会把“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团结、引领全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取得了大批重要成果,为我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法治理论的支撑和保障。2008 年和 2011 年,中国法学会先后两次组织“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共有 97 部(篇)专著和论文获奖,其中获奖论文 50 篇,现分两册将获奖的优秀论文结集出版,以纪念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 30 周年。

中国法学会

2012 年 8 月

#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2007年12月12日中国法学会会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学研究多出精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导向作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特设立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条**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设论文、专著两类。必要时,设立特别贡献奖。论文类设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

专著类设一等奖5部、二等奖10部、三等奖15部。

**第三条** 评奖条件:

特别贡献奖:改革开放以来,对促进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特殊贡献,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等奖: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在本研究领域有重要创新,有较大影响,对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指导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产生了重要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较高评价。

三等奖:具有较高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明显作用,得到学界和社会的好评。

**第四条** 1978年至2007年公开出版的法学专著、法学论文,均可参加评奖。

**第五条** 评选前由中国法学会在媒体上发布评奖公告。

**第六条** 申报方式以省(区、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集中向中国法学会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者须经作者所在单位或该成果的出版者向省(区、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推荐。

**第八条** 申报者需按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作者身份证明,填写和提交《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电子版及打印件各1份,并提交9套成果原件及电子版。

**第九条** 各省(区、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成立初评委员会组织初

评。初评委员会由9至15名学者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委员名单和评审规则须报中国法学会备案。

**第十条** 各省(区、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应在初评后十日内将初评出的成果向中国法学会推荐。

**第十一条** 中国法学会设立由学者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各省(区、市)法学会、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申报的成果进行终评。中国法学会设立评审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分为若干小组分别进行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产生进入终评程序的成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通过各小组评审的成果进行终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获奖建议名单在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十天。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对获奖建议名单的异议投诉。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异议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复议。

**第十六条** 复议认为异议成立的,取消终评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后,由中国法学会批准、公布获奖者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把关。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申报评奖的学者专家不得担任初评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 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评审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 万 猛 | 于沛霖 | 于健龙 | 于逸生 | 马怀德 | 仁 寰 |
| 方世荣 | 王 牧 | 王作全 | 王周户 | 王学政 | 王建平 |
| 王家福 | 王振民 | 王晓晔 | 冯 军 | 冯彦君 | 卢建平 |
| 石少侠 | 龙宗智 | 刘 飏 | 刘克希 | 刘志坚 | 刘惠荣 |
| 匡爱民 | 孙长永 | 孙在雍 | 孙佑海 | 孙茂利 | 朱景文 |
| 江必新 | 何红锋 | 冷传莉 | 张 军 | 张 廉 | 张梓太 |
| 李 林 | 李 洁 | 杨 征 | 杨士林 | 杨佩正 | 杨临宏 |
| 杨解君 | 汪习根 | 沈国明 | 陈 耿 | 陈兴良 | 陈明华 |
| 陈金钊 | 陈桂明 | 陈景良 | 屈广清 | 屈茂辉 | 林 丽 |
| 林中梁 | 林来梵 | 范 健 | 郑尚元 | 南振兴 | 姚建宗 |
| 姜建初 | 姜明安 | 柯良栋 | 种明钊 | 唐保银 | 徐崇利 |
| 莫于川 | 袁兆春 | 贾 宇 | 郭明瑞 | 顾功耘 | 章 群 |
| 章剑生 | 萨 仁 | 黄文艺 | 傅士成 | 曾代伟 | 曾宪义 |
| 舒国滢 | 葛洪义 | 谢佑平 | 韩大元 | 蔡守秋 | 谭宗泽 |
| 颜运秋 | 穆显奎 | 戴玉忠 |     |     |     |

# 关于表彰首届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者的决定

会字〔2008〕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各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

自改革开放以来，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立足于中国国情，着眼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坚持不懈地进行法学理论研究，努力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产生了一批影响推进我国法治进程的优秀成果。为了总结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进一步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与发展，为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中国法学会于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 9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根据《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规定，在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所属各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组织初评的基础上，中国法学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共有四十部（篇）著作和论文分别获得特别贡献奖、一、二、三等奖。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多出成果，再创佳绩，为繁荣发展法学研究做出更大贡献！

希望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加强理论研究，指导法治实践，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奉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法学会  
2008 年 12 月 1 日

## 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同一类别同一等级奖项排名不分先后)

### 特别贡献奖

编号 1:

成果名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

申 报 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组

课题组主持人:王家福

推荐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新华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 专著类

#### 一等奖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2  | 郑成思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研究员 | 版权法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br>1997 年 8 月第 2 版                           | 知识产权研究会 |
| 3  | 马克昌 | 武汉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 |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br>年 10 月第 1 版                            | 刑法学研究会  |
| 4  | 王利明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物权法研究<br>(上、下卷)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br>2007 年 8 月第 2 版<br>(上卷)、12 月第 2 版<br>(下卷) | 民法学研究会  |

续表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5  | 何勤华 | 华东政法大学 | 教授 | 中国法学史 |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 上海市法学会  |
| 6  | 王名扬 | 中国政法大学 | 教授 | 法国行政法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 行政法学研究会 |

## 二等奖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7  | 高铭喧 | 北京师范大学<br>刑事法律科学<br>研究院 | 教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br>孕育和诞生     | 法律出版社 1981 年 7 月第 1 版       | 刑法学研究会     |
| 8  | 张晋藩 | 中国政法大学<br>法律史学研究院       | 教授 |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br>转型(第 2 版) |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
| 9  | 储槐植 | 北京师范大学<br>刑事法律科学<br>研究院 | 教授 | 刑事一体化<br>论要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 刑法学研究会     |
| 10 | 童之伟 | 华东政法大学                  | 教授 | 国家结构形式论                 |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 宪法学研究会     |
| 11 | 吴汉东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教授 |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 湖北省法学会     |
| 12 | 黄 进 | 武汉大学                    | 教授 | 区际冲突法                   | 台湾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版 | 湖北省法学会     |
| 13 | 李昌麒 | 西南政法大学                  | 教授 | 经济法——<br>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  |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 3 版     | 重庆市法学会     |

续表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14 | 胡云腾 | 最高人民法院  | 副主任 | 死刑通论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br>1995年1月第1版 | 审判理论研究会 |
| 15 | 崔建远 | 清华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准物权研究 |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 民法学研究会  |

三等奖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16 | 张智辉 | 最高人民检察院<br>检察理论研究院 | 研究员   | 检察权研究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 检察学研究会      |
| 17 | 莫纪宏 | 中国社会科学院<br>法学研究所   | 研究员   | 实践中的宪法学原理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br>2007 年 2 月第 1 版 | 宪法学研究会      |
| 18 | 陈华杰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副院长   | 论死刑适用的标准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 审判理论研究会     |
| 19 | 沈四宝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    |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
| 20 | 张万明 | 中共中央台办、<br>国务院台办   | 特邀研究员 | 涉台法律问题总论     |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 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 |
| 21 | 刘俊海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 |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第 2 版        | 商法学研究会      |
| 22 | 李忠芳 | 国家检察官学院            | 教授    | 两性法律的源与流     | 群众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 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
| 23 | 张守文 | 北京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财税法疏议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 财税法学研究会     |

论文类

一等奖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24 | 罗豪才 | 北京大学 | 教授 | 公域之治的<br>转 型——对<br>公共治理与<br>公法互动关系<br>的一种透视 | 《中国法学》2005 年第<br>5 期 | 行政法学<br>研究会 |

二等奖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25 | 徐静村 | 西南政法大学       | 教授   | 论我国刑事<br>诉讼法的再<br>修正              | 《现代法学》2003 年第<br>3 期   | 刑事訴訟<br>法學研究會 |
| 26 | 左卫民 | 四川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刑事证人出<br>庭做证程序：<br>实证研究与<br>理论阐释  | 《中外法学》2005 年第<br>6 期   | 四川省法<br>学会    |
| 27 | 杨荣馨 | 中国政法大学       | 教授   | 论民事程序<br>法                        | 《中国法学》1985 年第<br>1 期   | 民事訴訟<br>法學研究會 |
| 28 | 冉 昊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副研究员 | 两大法系法律<br>实施系统比<br>较——财产<br>法律的视角 | 《中国社会科学》2006<br>年第 1 期 | 民法學研<br>究會    |
| 29 | 徐卫东 | 吉林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论人权的意<br>识形态标准<br>与法律标准           | 《中国法学》1992 年第<br>1 期   | 吉林省法<br>学会    |
| 30 | 应飞虎 | 深圳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权利倾斜性<br>配置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2006<br>年第 3 期 | 广东省法<br>学会    |

## 三等奖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31 | 江 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市场经济与民事诉讼法学的使命                     | 《现代法学》1996 年第 3 期 |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
| 32 | 李开国 | 西南政法大学          | 教授 | 《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                   | 《现代法学》1997 年第 4 期 | 重庆市法学会    |
| 33 | 秦前红 | 武汉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依法治国和宪法至上论                         | 《现代法学》1996 年第 4 期 | 宪法学研究会    |
| 34 | 王人博 | 中国政法大学《政法论坛》编辑部 | 教授 | 宪政的中国语境                            | 《法学研究》2001 年第 2 期 | 法理学研究会    |
| 35 | 马长生 |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关于我国刑事政策改革的一点构想——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下的前科消灭制度 | 《法学》2007 年第 2 期   | 湖南省法学会    |
| 36 | 王 平 | 中国政法大学          | 教授 | 监狱效能与宏观环境                          | 《政法论坛》1997 年第 4 期 | 监狱法学研究会   |
| 37 | 朱慈蕴 | 清华大学法学院         | 教授 | 资本多数决原则与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                  | 《法学研究》2004 年第 4 期 | 商法学研究会    |
| 38 | 马跃进 | 山西财经大学          | 教授 | 合作社的法律属性                           | 《法学研究》2007 年第 6 期 | 山西省法学会    |

续表

| 编号 | 申报人 | 工作单位   | 职称 | 成果名称              | 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推荐单位    |
|----|-----|--------|----|-------------------|------------------|---------|
| 39 | 徐祥民 | 中国海洋大学 | 教授 | 环境权论——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 | 《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 山东省法学会  |
| 40 | 于志刚 | 中国政法大学 | 教授 | 关于网络空间中刑事管辖权的思考   | 《中国法学》2003年第6期   | 信息法学研究会 |

## 周永康在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颁奖 暨“双百”活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大会，表彰奖励荣获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的同志，以及“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这是我国法学界、法律界的一件大事，很有意义。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政法委，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3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史无前例的巨大成就，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进步。30 年来，我们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任务，形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了我们党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我们着力加强了国家立法工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着力加强了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完善；着力加强了执法、司法工作和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执法、司法水平不断提高；着力加强了政法领域意识形态建设，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着力加强了全国性普法工作，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实践充分证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根本保障，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必由之路。

30 年的实践，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探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主要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从中国国情和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必须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

新要求、新期待;必须坚持不懈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永葆政法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必须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占领法治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把握法治领域意识形态斗争的主动权,等等。对于这些成功经验,我们要继续坚持,并自觉用以指导今后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是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懈奋斗的结果,也凝聚着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与时俱进,辛勤耕耘,形成了一批对我国法治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优秀研究成果,涌现出了一批优秀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为我国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科学发展观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行动指南。只有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的科学发展,才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能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一定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神圣历史使命,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工作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事业的繁荣发展。借此机会,我提几点希望:

一要坚定政治方向。方向是行动的指南。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一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固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确保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我们要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但绝不能以西方的法治理念、法治模式来评判我国的法治建设,更不能脱离我国实际照抄照搬西方的法律制度。在法治建设中,我们既要遵循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又要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更要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要服务科学发展。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总结历史的经验教

训,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不发展不行,发展慢了也不行,发展不好更不行。实现科学发展,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环境,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法学研究只有围绕科学发展、服务科学发展,才能焕发出蓬勃生机。广大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战略决策,加强对经济全球化条件下金融、证券、投资、贸易等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为建立健全国家金融经济安全保障体系献计献策。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强对促进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治理环境污染等方面法律问题的研究,为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献计献策。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强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问题的研究,为保障改善民生、调整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献计献策。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强对涉及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等方面法律问题的研究,为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发展、保护农民权益献计献策。

三要心系人民群众。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法学工作者来自人民,只有立志做人民的法学家,才有远大前途;法学作为政治性、人民性、社会性很强的学科,只有不断到人民中汲取营养,才能根深叶茂。广大法学工作者要时刻心系群众,不断增进对人民的真挚感情,做热爱人民的法学家;要密切联系群众,真正了解人民的所想所盼,做贴近人民的法学家;要真情关心群众,把实现自身价值与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做服务人民的法学家。要针对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积极开展法学讲座、法律咨询、普法教育、法律援助等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法治意识,树立我国法学工作者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尽心竭力。

四要融入法治实践。实践是理论的源泉。社会主义法学只有融入实践,才能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才能真正发挥法学的应有作用。广大法学工作者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走出书斋、走出课堂、走出科研院所,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在实践中熟悉国情、了解社会、发现问题,在实践中解决问题、完善理论、提高水平。要立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及时提出立法建议,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做出积极贡献。要立足于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认真研究解决执法、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法律问题,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为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做出积极贡献。要立足中国的国情解决中国的问题,既要充分发挥法律在治理国家、调整经济社会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又要善于运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手段解决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要从我国的